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介松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4萬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00+240000×10）+（000000+20000×12×10）＝0000000】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